

彰化縣112—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
- 二、國民教育法暨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貳、目的

- 一、提供學生多元展能，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 二、展現校長領導效能，促進學校特色發展。
- 三、引領教師專業精進，提昇課程教學品質。
- 四、落實縣級教育政策，展現學校執行成效。

參、實施原則

一、評鑑目的激勵引導

引導受評學校自我檢核及促進本縣中小學教育發展，並將當前教育發展之措施融入，以激勵學校開展與創新。

二、評鑑結果正向回饋

根據評鑑結果提出具體質性描述與改進建議，使受評學校瞭解現況並據以改進，協助提升專業知能。

三、評鑑過程專業公正

聘請教育領域專業之學者與實務工作者進行評鑑，根據清楚合理之評鑑項目、標準與流程，及學校校務推動之客觀充分之證據辦理評鑑，提出評鑑報告。

四、評鑑內容客觀務實

本評鑑之內容兼具理論與實務，符合中小學教育發展及學校經營之趨勢與實務及學校發展之完整性。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伍、辦理時間：112年8月1日-115年7月31日

陸、組織與分工

- 一、學校自我評鑑小組：由各校校長邀請學校同仁及家長（或社區人士）辦理學校自我評鑑，提供學校相關意見及建議；小組成員人數由學校自訂，其中家長（或社區人士）代表人數至少1人。
- 二、實地訪視委員：由教育處所遴聘教育領域的相關學者專家3人一组，擔任實地訪視委員，並撰寫評鑑結果報告。

柒、實施對象

- 一、本縣公立國民中學（含中小學）與國民小學。
- 二、實驗教育學校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暨「彰化縣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另案辦理評鑑。
- 三、縣立高級中學，依「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暨「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評鑑辦法」，另案辦理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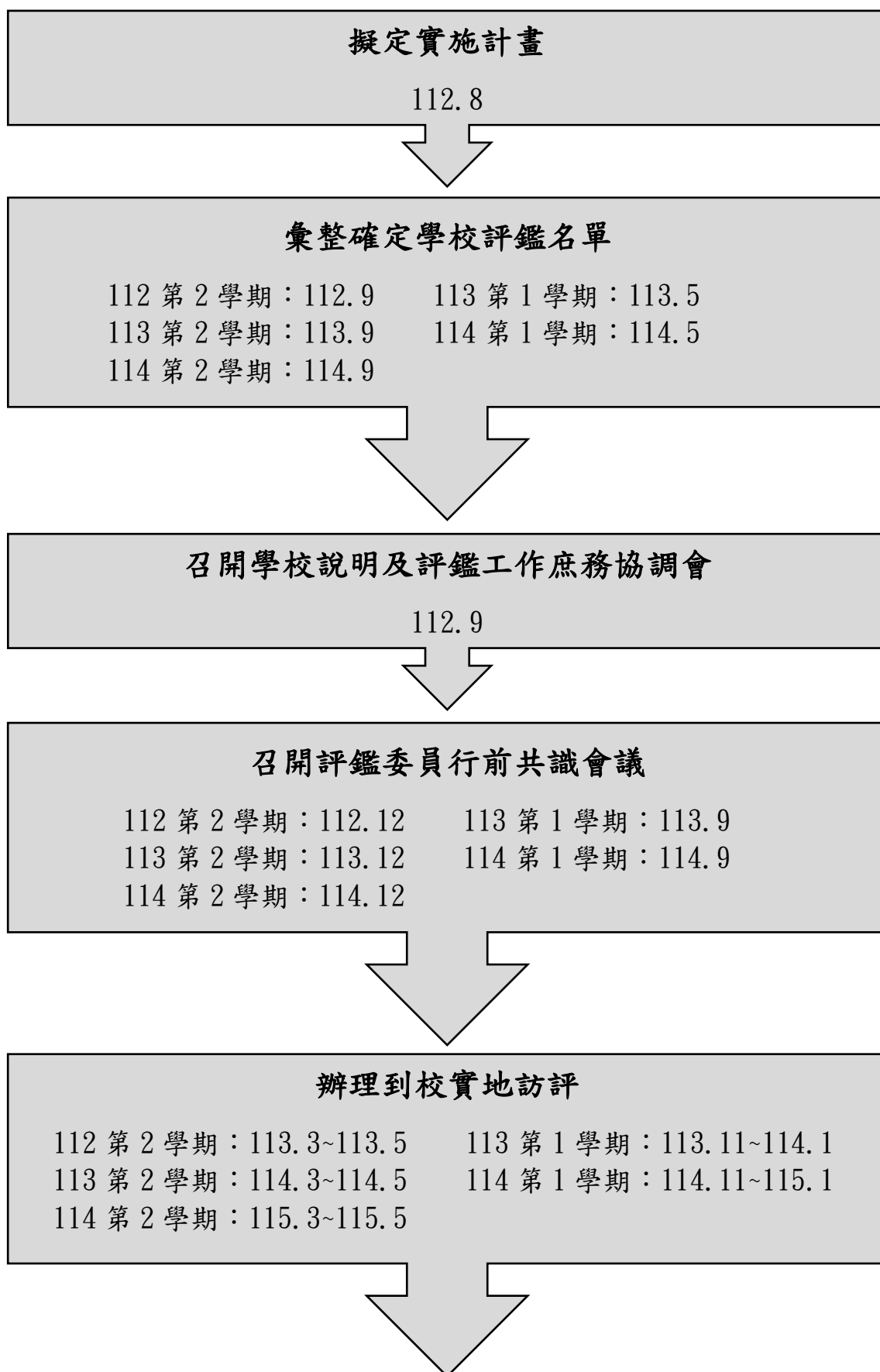
捌、實施方式

- 一、三年期間完成全縣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實地訪視，實地訪視校數分配如下表，校數可依校長調動情形，每學期予以調整：

學期別	國小	國中	合計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30	3	3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34	8	4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35	8	43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35	8	43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35	9	44
	169	36	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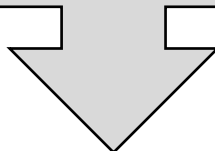
- 二、依本府公告之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訂定評鑑指標，且於辦理評鑑三個月前由本府核定並公告之。
- 三、評鑑實施計畫公告後應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實施計畫之實施作業，向受評鑑學校詳細說明。
- 四、實地訪視前應辦理評鑑委員共識會議，說明評鑑實施計畫內容、評鑑報告撰寫及評鑑倫理規範。
- 五、各受評鑑學校應在評鑑委員到校評鑑前，依規定準備受評相關資料。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預定行程程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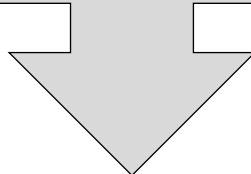
召開評鑑後評鑑委員會議

112 第 2 學期：113.5 月底	113 第 1 學期：114.1 月底
113 第 2 學期：114.5 月底	114 第 1 學期：115.1 月底
114 第 2 學期：115.5 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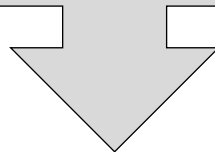
完成評鑑報告初稿 函各受評鑑學校並接受申復

112 第 2 學期：113.6 月初	113 第 1 學期：114.2 月初
113 第 2 學期：114.6 月初	114 第 1 學期：115.2 月初
114 第 2 學期：115.6 月初	



原評鑑委員申復審議

112 第 2 學期：113.6 月中	113 第 1 學期：114.2 月中
113 第 2 學期：114.6 月中	114 第 1 學期：115.2 月中
114 第 2 學期：115.6 月中	



公告評鑑結果

112 第 2 學期：113.6 月底	113 第 1 學期：114.2 月底
113 第 2 學期：114.6 月底	114 第 1 學期：115.2 月底
114 第 2 學期：115.6 月底	

玖、評鑑內容：

- 一、分為三個項目及八個評鑑指標，學校僅需就應檢具資料呈現評鑑學期前二學期（不含受評學期）之電子或書面資料，由委員依評分說明給分。

項目一、行政管理與校務發展：

含「校務發展與執行」及「學校課程發展、執行與評鑑」二個指標。

項目二、教師專業發展與課程教學：

含「教師專業發展、課程設計與實施」、「教學與評量」及「班級經營與親師互動」三個指標。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表現：

含「多元與適性發展」、「閱讀與美感教育」及「品德與服務學習」三個指標。

二、加分項目（至多採計10分）：

- （一）學校或團隊榮獲全國性或全縣競賽及評比績優成績，依檢附機關所核發獎勵證明，分為語文類、藝術類、科技類、體育類、其他等五類進行評分。
- （二）通過本府領航計畫認證之學校。

三、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項目及各指標分數、評分說明詳如附件1。

拾、評鑑結果

應就校務評鑑指標內容，兼顧量化與質性的呈現。

一、量化呈現：依評鑑指標評定下列評鑑結果：

- （一）總分86分以上者：特優。
- （二）總分81分至85分者：優等，應依評鑑結果提出下一階段努力方向，評估資料自存。
- （三）總分76分至80分者：甲等，應依評鑑結果進行下一階段努力方向，評估資料自存。
- （四）總分70分至75分者：列入追蹤輔導對象，應提列當期評鑑結果之具體改進策略與方案，送府備查。
- （五）總分未達70分者：不通過，列入次年度評鑑對象。
- （六）單一指標未達該項總分數70%，列入追蹤輔導對象，應針對該指

標提列當期評鑑結果之具體改進策略與方案，送府備查。

二、質性呈現：針對各評鑑項目，具體評述受評學校之優點、特色與待改進之處。

拾壹、申復方式

一、申復時間：收到評鑑成績10日內。

二、申復方式：以書面（不服評鑑結果申復理由書）提出申復。

三、收件單位：辦理本案校務評鑑之單位。

四、申復結果回覆：受理申復後2週內。

拾貳、獎勵方式

一、績優學校獎勵：

校內相關人員依下列標準簽核獎勵，以資鼓勵。

（一）依彰化縣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績優或辦理各項活動之敘獎標準敘獎，總積分由高至低排序，國中共取4校，排序名次第1校核予4點，餘3校每校各2點；國小共取8校，排序名次前2校核予4點，餘6校每校各2點。倘名次於參加評比學校之二分之一以後者，則不予敘獎。

（二）評鑑分數76分以上未獲獎勵點數者，核予獎狀。

二、工作人員：本評鑑計畫工作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竣後，依權責辦理敘獎，以資鼓勵。

拾參、經費來源：由本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